#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分 2026-1493（二次）

# 采购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十一月

# 货物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郭琦

电　　话： 0997-212952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董青琴

电　　话：19326582618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朝阳佳苑 7-2-01 号商铺

2026 年 11 月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二包：采购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系统附加培养箱（血培养仪）项目）

标项编号：分 2026-1493-2（二次）

# 标项二采购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采购文件 ..... 1
货物采购文件 ..... 1
标项二采购文件 ..... 2
目 录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供应商须知正文 ..... 20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20
2.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20
3. 保密 ..... 2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参与费用 ..... 21
5. 踏勘现场 ..... 22
6. 询问 ..... 22
7. 偏离 ..... 22
8. 履约担保 ..... 2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10. 采购文件 ..... 2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5
12. 报价 ..... 25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26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17. 响应保证金 ..... 27
18. 开标、评标、定标 ..... 27
19. 纪律要求 ..... 38
20. 质疑 ..... 39
21. 投诉 ..... 4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2
1. 项目说明 ..... 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7
1. 相关要求 ..... 47
2. 评标附表 ..... 47
3. 评标方法 ..... 52
4. 评审标准 ..... 52
5. 评标程序 ..... 52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内容已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5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6-1493（二次）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二包：采购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系统附加培养箱（血培养仪）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系统附加培养箱（血培养仪）（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二，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不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朝阳佳苑 7-2-0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9326582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青琴

电 话：193265826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br>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br>联系人：郭琦　电话：0997-212952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阿克苏市朝阳佳苑 7-2-01 号商铺<br>联系人：董青琴　　电话：19326582618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br>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二包：采购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系统附加培养箱（血培养仪）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分 2026-1493（二次）<br>标项编号：分 2026-1493-2（二次）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系统附加培养箱（血培养仪）（详见采购清单） |
| 6 | 预算金额（元） | 200000.00 |
| 7 | 最高限价（元） | 200000.00 |
| 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
| 9 | 交货地点 |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 10 | 项目类型 | 本项目行业划分均为工业 |
| 11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系统附加培养箱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是<br>☑ 否<br>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不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 不接受<br>□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15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br>☐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地点： |
| 16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br>☐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1.“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主）。<br>2.成交企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br>3.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br>4.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项目。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br>☑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18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2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 |

| | | |
|---|---|---|
| | |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 不允许<br>☐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 22 | 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物品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等一切费用。 |
| 23 | 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24 | 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均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br>☑ 不允许<br>☐ 允许 |
| 25 | 样品 | ☑ 不需要<br>☐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br>1.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br>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br>3.送样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br>4.送样送达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br>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br>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br>7.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 |

| | | |
|---|---|---|
| | | 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br>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
| 26 |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 27 | 响应文件编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br>2.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br>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上传图片清晰可辨认，不得模糊不清。<br>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br>**5.资格审查阶段：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核验**<br>**本项目启用电子文件自动比对与筛查系统，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的电子数据进行技术核验。 资格审查小组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属性存在同一作者、创建者信息一致等异常情形，应当制作核验记录并书面移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收到移送线索后，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现场说明原则上在30分钟以内，确有正当理由的可适当延长。投标人逾期未说明，或者所作说明不能合理排除** |

| | | |
|---|---|---|
| | | **嫌疑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核验记录及其他证据综合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认定结果连同核验记录一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28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br>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br>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29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br>备注：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
| 30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3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3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

| | | |
|---|---|---|
| | |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33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br>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br>☐ 最低评标价法 |
| 3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br>☑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
| 36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br>☐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3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8.1 |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本次招标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供应商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供应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br>（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地址一：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区体育馆对面）A 座三楼 3B02 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王丽，咨询电话：0997-2510358，18999666799（QQ：2263511369）或登录电子签章在线办理服务平台：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zqcztzfcg 线上申请办理。地址二：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br>（3）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响应文件线上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线上确认、评审专家线上提问等都需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
| 38.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r>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之规定：<br>（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 |

| | | |
|---|---|---|
| | | 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br>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br>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br>（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br>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 |

| | | |
|---|---|---|
| | | 相关规定，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38.3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br>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8.4 | 监督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8.5 | 澄清和质疑 | 1、综合说明<br>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br>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br>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 |

| | | |
|---|---|---|
| | | 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br>2、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br>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br>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br>**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仅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同一供应商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问题不得多次、重复提出质疑，**<br>**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重复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br>3、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br>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质疑函须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br>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 | | |
|---|---|---|
| | |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br>(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br>(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br>(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br>(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br>(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br>5、其他<br>澄清或质疑函纸质版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朝阳佳苑 7-2-01 号商铺<br>电子版递交邮箱：452605172@qq.com<br>联系电话：19326582618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2.9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参与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4.5 参与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询问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成交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5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 服务类型<br>费率<br>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 10.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各供应商发出补充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应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补充文件发出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11.4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11.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报价

12.1 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

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17.1.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响应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响应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响应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评标委员会

18.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地区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8.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3.6.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标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评标程序

18.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比较与评价；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8.4.9 编写评标报告；

18.4.10 宣布评标结果。

18.5 评标

18.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8.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8.5.1.2 宣布评标纪律；

18.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8.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8.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18.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8.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2 资格性审查

18.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8.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

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响应无效裁定。

18.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18.5.4.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18.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18.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18.5.4.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8.5.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18.5.4.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6.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8.7 定标

18.7.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8.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8.7.5 本项目实行兼投兼原则。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18.7.6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7.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成交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18.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9.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9.2 对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可更改的参数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8.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8.9.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6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18.9.7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9.8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9.9 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10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8.9.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

的；

18.9.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9.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8.10 废标

18.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0.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0.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8.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

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2 违法违规情形

18.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8.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8.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8.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2.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8.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8.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8.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8.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8.13.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纪律要求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0. 质疑

20.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20.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21.投诉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1.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1.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1.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1.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1.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1.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1.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1.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1.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1.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2.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质量目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5“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参数响应情况，逐条标注偏离情况，存在负偏离的必须明确标注，采购需求中明确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偏离表中标注对应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未标注或无法对应查找的视同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1.6、若多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按照政府采购同品牌投标相关规定，所有供应商正常参与评审，但同品牌内仅得分最高的一家具备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7、若各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互不相同，全部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按正常评标程序开展评审。

1.8、本项目带“★”标注的为核心关键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9、除“★”核心参数，其余技术参数允许合理负偏离。

1.10、本项目带“★”的核心关键技术参数，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响

应性的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或制造商官方公开技术文件（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对应参数指标。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参数满足要求的，将视为不满足核心参数要求，按响应无效处理。

1.11 本项目带“▲”的重要技术参数，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响应性的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或制造商官方公开技术文件（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对应参数指标。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参数满足要求的，将视为负偏离。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二包：采购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系统附加培养箱（血培养仪）项目）采购清单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系统附加培养箱（血培养仪）

1、标本位：检测瓶位≥440 个测试孔，可联机扩展拓展至≥720 测试孔。

2、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及痰液标本。

3、培养方式：固体加热恒温，摇摆震动培养，保证稳定均匀的培养环境。

4、检验方法：采用光反射吸收（比色显色法）原理检测；仪器内置多种生长判读算法，综合分析生长曲线，降低漏检、提升阳性检出率。

5、检测时间：有独立探测系统，每隔十分钟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形成曲线，可溯源。

6、检测菌株：检测菌种种类包括包括且不限于：需氧菌、厌氧菌、真菌和分枝杆菌。

▲7、厌氧瓶厌氧性能优异，树脂厌氧瓶肉汤含量≥40ml。

★8、血培养瓶临床使用便捷，无需单个密封包装。

9、阳性报警时间：90% 以上阳性标本可在 24h 内阳性报警；培养基添加 V 因子、X 因子，适用于血液及各类无菌体液培养，提升苛养菌检出率。

10、仪器操控：配备≥13 寸彩色触控一体机，便于操控。仪器或电脑应支持存储不低于 10 万组完整培养曲线、检测原始数据，本地存储容量≥128G。

11、使用条形码：采用可撕贴的双条形码置瓶、取瓶、数据查询。

12、标本信息：可提供病人资料录入、生长过程曲线等相关信息并储存、可以随时提供查询和统计。

▲13、血瓶上机流程：自动上瓶且自动卸载阴性和阳性血培养瓶，无需人工操作（提供仪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14、血量监测：内置称重模块对每个血瓶进行血量监测，规避气泡、条码遮盖等带来的拍照识别误差（提供仪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15、仪器可对接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支持院内远程访问；实现采样、接

种、培养、鉴定、药敏全流程管理。投标须提供配套微生物实验室管理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

16、具备阳性血瓶侦测时间统计、每日上级工作量时间分布、血瓶种类阳性率统计、阳性血瓶取出时间、血瓶污染率统计、检验人次血培养阳性率、血培养套数分析、血培养容量按科室统计等功能。

▲17、卫星血培养功能：卫星血培养功能 通过与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连接，使分布于急诊，临床与微生物的血培养实现互联互通，解决夜间血培养延迟问题，血培养瓶在不同仪器间转移后可实现仪器间血培养生长曲线的同步和整合，避免漏检，提升血培养阳性率。

18、操作便捷性：血培养瓶可直接进行随机条码扫描上机，无需多余操作；通过颜色标注不同的孵育孔位。

▲19、仪器箱体非抽屉式设计，标本上机无需拉出箱体，利于维持箱内温度稳定。

20、培养提示：为了更直观的观察培养瓶状态，血培养仪器外置醒目的三色灯带，指示不同的培养状态。

21、仪器自动校正：自动校正和调整功能的光学检测系统，高精度的温度控制系统，保证仪器运行稳定可靠。

★22、培养瓶种类：培养瓶种类应包含：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树脂儿童瓶、分枝杆菌培养瓶，不同类型瓶子具有不同颜色的瓶盖及标签标识，提供国内注册证证明。

23、标准瓶：配套厌氧培养瓶，可吸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降低抗生素对目标菌的抑制作用。

24、标本采集：瓶内标准精度负压，且瓶体有刻度，可完美实现真空定量采血。

25、培养瓶材料：培养瓶瓶体采用高强度非金属材质，不易破碎，生物安全性优于玻璃材质。

26、中和抗生素方式：采用多规格树脂吸附体系，吸附残留抗生素、免疫及抑菌因子；树脂不干扰涂片染色，阳性瓶可直接质谱鉴定，缩短 TAT。

27、在通讯短暂失联情况，可以自动进行数据找回，保证数据安全完整。

28、试剂规格：≥50 瓶/盒。

29、取得ISO9001、13485 认证。

30、仪器运行声音≤45 分贝。

商务要求：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此项目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实质性偏离）：

1.软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 1 年以内。

2.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能够合格使用设备。包括为客户无偿提供设备相关使用资格的培训并达到合格使用设备的资格/临床技能提升培训服务≥1 人次(包括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等)。

3.设备使用年限：≥7 年。

4..整机保修期：设备免费质保 7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5.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PACS和LIS、H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6.需要供应商有至少 1 名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设备功能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2.评标附表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报价部分 | 商务技术部分 | 总分 |
| --- | --- | --- | --- |
| 分值比重 | 30 分 | 70 分 | 100 分 |

### 2.2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br>（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br>（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 | |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 |

| | | |
|---|---|---|
| | |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新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
| | |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整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时间算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 | | ①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网上查询）。<br>②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交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货物质量、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 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
| | |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3 报价部分**

| 条款号 | | 评审细则 |
|---|---|---|
| 2.3.1 | 报价得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br>**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 |

| | | |
|---|---|---|
| | | **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不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1、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br>2、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 2.4 商务技术部分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2.4.1 | 供货方案（6分） | 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①运输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包装措施及安装调试方案，④供货时间节点⑤服务质量措施⑥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br>注：上述6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4.2 | 货物参数（50分） | 所有设备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带“★”符号的为核心条款参数及性能指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此项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重要条款参数及性能指标共5条，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6分，最高扣30分；其他未标注“★、▲”一般参数及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高扣20分，负偏离超过20条此项不得分。注：凡采购需求列明需随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材料模糊难以核实、提交材料与招标参数要求不符、材料无效的，全部负偏离处理。 |
| 2.4.3 | 售后服务保障（4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br>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④设立专门的用户服务机构及热线，对产品实行维护服务的。<br>注：上述4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4.4 | 安装验收方案（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验收方案：<br>①配送车辆安排；②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③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④安装人员安排；⑤安装实施方案；<br>注：上述5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 |

| | | |
|---|---|---|
| | | 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4.5 | 培训方案（5 分） |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地点时间安排⑤派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培训等内容；<br>注：上述 5 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 5.评标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5.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报价部分计算出∑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1+∑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内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内容已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 ****（标项名称）项目

标项编号：分 2026-1493-2（二次）

#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七、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八、财务状况；

九、满足资格条件所需的其他承诺函；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二、商务偏离表；

十三、技术偏离表；

十四、供货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安装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

十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七、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一、响应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标项名称）（标项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标项名称 | |
| 标项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交货期 | |
| 质量目标 | |
| 报价 | 小写：<br>大写：<br>（注：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 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 备注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品牌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小写：<br>大写： | | | | | | |
| | 备注：含运输安装费及税金。 | | | | | | | |

注：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 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标项名称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企业人员</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 七、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八、财务状况

# 九、满足资格条件所需的其他承诺函

#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标项名称_____项目（标项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响应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二、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4.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三、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参数 | 所投货物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偏离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在"所投货物参数"栏内逐条如实填写具体响应内容；

2.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参数原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不得私自调整、调换参数条目顺序，不得合并、拆分参数项；

3."偏离情况"栏只能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三种结果，不得填写其他内容；所有偏离情况均须在本表明确标注，仅在响应文件其他章节表述、未在本表偏离栏填写的，视同未响应，该参数按负偏离认定；

4.投标响应内容必须具体、明确，禁止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原文或填写"完全响应""满足要求"等模糊表述，采购需求内所有标注“≥或≤或＞或＜或不低于或低于或不高于或高于”的技术参数，供应商严禁直接复制采购文件符号表述，必须填写所投产品真实、具体参数；填写数值不满足采购需求指标要求的，按负偏离认定。；

5.供应商须对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参数条目，未逐一填写响应的参数，全部视为负偏离，按评标办法对应标准扣分；

6.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标注该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标注页码、标注页码无法对应查找、提交材料模糊无法辨识、材料型号参数与采购要求不符、材料无效的，均视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该参数按负偏离认定；

7.如未按本要求填写，所有参数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四、供货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安装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

## 十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十六、（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 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七、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六包：采购全自动酶免分析仪项目）

标项编号：分 2026-1493-6（二次）

# 标项六采购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标项六采购文件 ..... 1
目 录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9
2.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19
3. 保密 ..... 2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参与费用 ..... 20
5. 踏勘现场 ..... 21
6. 询问 ..... 21
7. 偏离 ..... 21
8. 履约担保 ..... 2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10. 采购文件 ..... 2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4
12. 报价 ..... 24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25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17. 响应保证金 ..... 26
18. 开标、评标、定标 ..... 26
19. 纪律要求 ..... 37
20. 质疑 ..... 38
21. 投诉 .....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1. 项目说明 ..... 4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5
1. 相关要求 ..... 45
2. 评标附表 ..... 45
3. 评标方法 ..... 50
4. 评审标准 ..... 50
5. 评标程序 ..... 50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内容已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5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6-1493（二次）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六包：采购全自动酶免分析仪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酶免分析仪（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六，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不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朝阳佳苑 7-2-0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9326582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青琴

电 话：193265826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8 | 采购人 |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br>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br>联系人：郭琦　电话：0997-2129520 |
| 39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阿克苏市朝阳佳苑 7-2-01 号商铺<br>联系人：董青琴　　电话：19326582618 |
| 40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br>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六包：采购全自动酶免分析仪项目） |
| 41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分 2026-1493（二次）<br>标项编号：分 2026-1493-6（二次） |
| 42 | 采购内容 | 采购全自动酶免分析仪（详见采购清单） |
| 43 | 预算金额（元） | 1200000.00 |
| 44 | 最高限价（元） | 1200000.00 |
| 45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
| 46 | 交货地点 |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 47 | 项目类型 | 本项目行业划分均为工业 |
| 48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
| 4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是<br>☑ 否<br>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不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50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 不接受<br>□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5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52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br>☐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地点： |
| 53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br>☐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1.“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主）。<br>2.成交企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br>3.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br>4.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项目。 |
| 5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br>☑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55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56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5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 |

| | | |
|---|---|---|
| | |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5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 不允许<br>☐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 59 | 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物品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等一切费用。 |
| 60 | 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61 | 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均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br>☑ 不允许<br>☐ 允许 |
| 62 | 样品 | ☑ 不需要<br>☐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br>1.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br>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br>3.送样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br>4.送样送达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br>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br>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br>7.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 |

| | | |
|---|---|---|
| | | 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br>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
| 63 |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 64 | 响应文件编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br>2.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br>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上传图片清晰可辨认，不得模糊不清。<br>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br>**5.资格审查阶段：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核验**<br>**本项目启用电子文件自动比对与筛查系统，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的电子数据进行技术核验。 资格审查小组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属性存在同一作者、创建者信息一致等异常情形，应当制作核验记录并书面移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收到移送线索后，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现场说明原则上在30分钟以内，确有正当理由的可适当延长。投标人逾期未说明，或者所作说明不能合理排除** |

| | | |
|---|---|---|
| | | **嫌疑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核验记录及其他证据综合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认定结果连同核验记录一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65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br>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br>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66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br>备注：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
| 67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68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6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

| | | |
|---|---|---|
| | |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70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br>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br>☐ 最低评标价法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br>☑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
| 7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br>☐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74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8.1 |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本次招标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供应商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供应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br>（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地址一：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区体育馆对面）A 座三楼 3B02 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王丽，咨询电话：0997-2510358，18999666799（QQ：2263511369）或登录电子签章在线办理服务平台：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zqcztzfcg 线上申请办理。地址二：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br>（3）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响应文件线上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线上确认、评审专家线上提问等都需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
| 38.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r>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之规定：<br>（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 |

| | | |
|---|---|---|
| | | 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br>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br>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br>（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br>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

| | | |
|---|---|---|
| | | 号）的相关规定，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38.3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br>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8.4 | 监督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8.5 | 澄清和质疑 | 1、综合说明<br>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br>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 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 |

| | | |
|---|---|---|
| | | 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br>2、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br>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br>**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仅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同一供应商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问题不得多次、重复提出质疑，**<br>**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重复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br>3、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质疑函须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br>4、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br>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 | | |
|---|---|---|
| | | 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br>(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br>(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br>(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br>(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br>(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br>5、其他<br>澄清或质疑函纸质版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朝阳佳苑 7-2-01 号商铺<br>电子版递交邮箱：452605172@qq.com<br>联系电话：19326582618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2.9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参与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4.5 参与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询问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成交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5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 服务类型<br>费率<br>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 10.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各供应商发出补充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应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补充文件发出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11.4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11.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报价

12.1 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

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17.1.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响应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响应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响应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评标委员会

18.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地区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8.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3.6.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标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评标程序

18.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比较与评价；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8.4.9 编写评标报告；

18.4.10 宣布评标结果。

18.5 评标

18.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8.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8.5.1.2 宣布评标纪律；

18.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8.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8.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18.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8.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2 资格性审查

18.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8.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

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响应无效裁定。

18.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18.5.4.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18.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18.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18.5.4.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8.5.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18.5.4.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6.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8.7 定标

18.7.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8.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8.7.5 本项目实行兼投兼原则。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18.7.6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7.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成交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18.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9.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9.2 对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可更改的参数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8.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8.9.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6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18.9.7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9.8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9.9 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10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8.9.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

的；

18.9.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9.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8.10 废标

18.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0.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0.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8.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

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2 违法违规情形

18.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8.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8.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8.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2.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8.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8.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8.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8.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8.13.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纪律要求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0. 质疑

20.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20.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21.投诉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1.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1.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1.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1.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1.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1.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1.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1.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1.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1.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2.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质量目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5“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参数响应情况，逐条标注偏离情况，存在负偏离的必须明确标注，采购需求中明确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偏离表中标注对应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未标注或无法对应查找的视同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1.6、若多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按照政府采购同品牌投标相关规定，所有供应商正常参与评审，但同品牌内仅得分最高的一家具备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7、若各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互不相同，全部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按正常评标程序开展评审。

1.8、本项目带“★”标注的为核心关键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9、除“★”核心参数，其余技术参数允许合理负偏离。

1.10、本项目带“★”的核心关键技术参数，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响

应性的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或制造商官方公开技术文件（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对应参数指标。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参数满足要求的，将视为不满足核心参数要求，按响应无效处理。

1.11 本项目带“▲”的重要技术参数，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响应性的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或制造商官方公开技术文件（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对应参数指标。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参数满足要求的，将视为负偏离。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六包：采购全自动酶免分析仪）采购清单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1.总体技术要求：本项目采购全自动酶免分析仪（全自动酶免工作站系统）1套，系统可用于免疫分析、蛋白分析相关检测，可由集成式功能模块或独立功能设备组合构成；设备可自动完成液体分配、微孔板清洗、微孔板转运、结果判读，支持检测结果上传 LIS 系统或本地报告打印。

★2.机械臂：≥2个独立的机械臂，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步工作，工作中两个机械臂可分开间距≥700mm。

▲3.1加样通道：≥8个加样通道，一次性加样针，气动置换加样原理。

3.2样臂配置：可实现各加样通道的上下（Z方向）运行，精度高，可靠性好。。

4.加样针：加样针容量≥1000ul，便于观察和监测避免交叉污染，提供证明材料。

5.液体探测：具有液面和凝块探测、报警功能，压力感应式探测原理。

★6.加样范围：5-1000ul，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为佐证材料。

7.加样精度：

| 加样量 | 精度（CV） | 准确度 |
| --- | --- | --- |
| 100ul | ≤1% | ±2% |
| 1000ul | ≤1% | ±1.5% |

8.加样位：≥16个加样微板位，可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16块。

9.分配速度：标本分配速度≤2分钟/96孔板；试剂分配速度≤2分钟/96孔板。

10.试剂位：试剂位≥20个。采用先进感应技术实现试剂自动识别。

★11“抓手模块：采用压力感应原理监测抓板，抓空自动报警”.

12. 控温范围及精度：孵育温度范围32℃—60℃，控温精度±0.4℃，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为佐证材料

13. ★13.洗板机：≥3台独立的洗板机，洗板头16-24通道洗板机。清洗残留液量≤1ul/孔，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为佐证材料。

▲14.洗液系统：每台洗板机同时连接≥4个洗液瓶，每个洗液壶均配有称重传感器，独立监测每个洗液瓶液量，液量不足时自动切换使用备用洗液无需人工干预。

15.定量复检模块：定量复检免疫模块有独立注册证，且与酶免检测部分项目可以做到共同溯源。

17.定量复检模块需独立识别样本条码，且兼容市面上常规采血管。

18.急诊功能：具备支持急诊通道优先

19.具备独立试剂位：≥20个

20.具备独立反应位：≥120 个
21.操作系统：Windows 10 及兼容版本，彩色触摸屏，简化的操作
22.内置标准曲线，扫码读取自动录入。两点定标。
23.专用稀释位：独立稀释位，稀释混匀二合一
24.酶标仪：8 个测量通道，可单、双波长判读，采用LED光源，光源数量≥4个，配置 405nm、450nm、492nm、630nm四种滤光片。
25.运行环境：全中文操作软件，能在Windows 7 及以上的操作系统运行。
26.拼板功能：可在同一块微板上进行≥6 项目的检测。
27.工作环境：温度 15℃-32℃；湿度 30%-80%。
28.配套清单
设备主机 1 套 、操作电脑 1 套、 9600 支吸头、 样本模块、试剂模块、加注模块、供给模块、温育模块、清洗模块、检测模块、全自动核酸提纯及实时荧光PCR分析系统 1 套、电路控制模块及配套软件组成。
商务要求：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此项目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实质性偏离）：
1.软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 1 年以内。
2.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能够合格使用设备。包括为客户无偿提供设备相关使用资格的培训并达到合格使用设备的资格/临床技能提升培训服务≥1 人次(包括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等)。
3.设备使用年限：≥7 年。
4..整机保修期：设备免费质保 7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5.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PACS和LIS、H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6.需要供应商有至少 1 名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设备功能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2.评标附表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报价部分 | 商务技术部分 | 总分 |
| --- | --- | --- | --- |
| 分值比重 | 30 分 | 70 分 | 100 分 |

2.2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br>（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br>（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 | |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 |

| | | |
|---|---|---|
| | |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新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
| | |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整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时间算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 | | ①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网上查询）。<br>②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交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货物质量、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 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
| | |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3 报价部分**

| 条款号 | | 评审细则 |
|---|---|---|
| 2.3.1 | 报价得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
|---|---|---|
| |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不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1、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br>2、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 2.4 商务技术部分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2.4.1 | 供货方案（6分） | 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①运输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包装措施及安装调试方案，④供货时间节点⑤服务质量措施⑥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br>注：上述6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4.2 | 货物参数（50分） | 所有设备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带“★”符号的为核心条款参数及性能指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此项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重要条款参数及性能指标共2条，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5分，最高扣10分；其他未标注“★、▲”一般参数及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高扣40分，负偏离超过20条，此项不得分。注：凡采购需求列明需随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材料模糊难以核实、提交材料与招标参数要求不符、材料无效的，全部负偏离处理。 |
| 2.4.3 | 售后服务保障（4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br>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④设立专门的用户服务机构及热线，对产品实行维护服务的。<br>注：上述4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4.4 | 安装验收方案（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验收方案：<br>①配送车辆安排；②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③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④安装人员安排；⑤安装实施方案；<br>注：上述5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 |

| | | |
|---|---|---|
| | | 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4.5 | 培训方案（5 分） |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地点时间安排⑤派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培训等内容；<br>注：上述 5 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 5.评标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5.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报价部分计算出∑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1+∑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内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内容已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8. 项目信息**

（2）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9.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0.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1. 合同验收**

（2）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标项名称）项目**

标项编号：分 2026-1493-6（二次）

#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七、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八、财务状况；

九、满足资格条件所需的其他承诺函；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二、商务偏离表；

十三、技术偏离表；

十四、供货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安装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

十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七、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一、响应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标项名称）（标项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标项名称 | |
| 标项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交货期 | |
| 质量目标 | |
| 报价 | 小写：<br>大写：<br>（注：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 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 备注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品牌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小写：<br>大写： | | | | | | |
| | 备注：含运输安装费及税金。 | | | | | | | |

注：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 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标项名称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企业人员</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 七、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八、财务状况

# 九、满足资格条件所需的其他承诺函

#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标项名称_____项目（标项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响应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二、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4.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三、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参数 | 所投货物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偏离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在"所投货物参数"栏内逐条如实填写具体响应内容；

2. 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参数原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不得私自调整、调换参数条目顺序，不得合并、拆分参数项；

3. "偏离情况"栏只能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三种结果，不得填写其他内容；所有偏离情况均须在本表明确标注，仅在响应文件其他章节表述、未在本表偏离栏填写的，视同未响应，该参数按负偏离认定；

4. 投标响应内容必须具体、明确，禁止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原文或填写"完全响应""满足要求"等模糊表述，采购需求内所有标注“≥或≤或＞或＜或不低于或低于或不高于或高于”的技术参数，供应商严禁直接复制采购文件符号表述，必须填写所投产品真实、具体参数；填写数值不满足采购需求指标要求的，按负偏离认定。；

5. 供应商须对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参数条目，未逐一填写响应的参数，全部视为负偏离，按评标办法对应标准扣分；

6.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标注该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标注页码、标注页码无法对应查找、提交材料模糊无法辨识、材料型号参数与采购要求不符、材料无效的，均视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该参数按负偏离认定；

**7.如未按本要求填写，所有参数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四、供货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安装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

## 十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十六、（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 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七、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